

#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对《湛江雷州健康驿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论的公示反馈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局于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对《湛江雷州健康驿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下一步，我局将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对评估结论进行审查批复。

